

認可機構在實施「重要資料聲明書」規定時應符合的標準

1. 認可機構應按客戶所選用的語言(即中文或英文)向客戶提供「重要資料聲明書」。
2. 認可機構應要求客戶在「重要資料聲明書」的「目標概要」段落列出他/她購買投連壽險產品的原因或考慮因素，和適當地考慮客戶所列明的資料與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客戶在「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所填寫的資料)，以一併評估該投連壽險產品是否適合客戶。
3. 若客戶在「重要資料聲明書」的「目標概要」段落、「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或「風險承擔能力問卷」提供不一致的答案，認可機構應要求客戶澄清，和妥善紀錄客戶提供的理據或原因。
4. 認可機構應於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披露及解釋「重要資料聲明書」其餘段落和其他相關資料¹，讓客戶在決定是否申請購買該投連壽險產品前有充足的時間考慮重要資料。
5. 若認可機構為其集團內的保險公司分銷投連壽險產品，必須確保從集團內的保險公司所收取的酬勞水平按照正常交易的準則及合理的商業原則釐定。金管局不允許任何可以直接地或間接地損害披露要求的安排，例如可達致隱瞞或扭曲跟從有關計算和披露要求的從保險公司可收取的酬勞的轉讓定價。
6. 若在「重要資料聲明書」中有任何適用地方客戶並沒有簽名確認，認可機構不應繼續進行該投連壽險產品申請。除其他文件外，認可機構應於銷售時提供經客戶簽署妥當的「重要資料聲明書」副本予客戶。

¹ 除其他事項外，認可機構應於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披露及解釋退保說明文件的內容，以協助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